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元庆投资、树林投资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未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混”)于2021年9月13日与南浩、孙晓英签署了《关于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与孙晓英、夏小春、俞为以及上海元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庆投资”)100%股权、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林投资”)100%股权。元庆投资持有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中心”)14.329%的股权,树林投资持有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元庆投资、树林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国际医学中心29.868%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2号、2021-046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上海未混已办理完毕元庆投资、树林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未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混医疗”),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未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混医疗”),上海未混已持有未混医疗、未混医疗100%股权。

截止公告日,未混医疗、未混医疗均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未混医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未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576292488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参与设立的台州锦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福创投”或“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补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1.近日,锦福创投与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邦”)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锦福创投以人民币16,000万元对爱德邦进行增资,其中600.6926万元计入爱德邦的注册资本,15,390.4074万元计入爱德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锦福创投持有爱德邦21.0526%的股权。

2.爱玛科技与爱德邦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NGRYG1T

法定代表人:王波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开元路88号

主营业务:企业信息化服务、车联网技术、大数据信息采集与分析、云计算技术运用以及从事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开发制造等业务。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台州市黄岩元庆利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48.0743%
临沂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22.0836%
沂南县新弘达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22,222	7.2866%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6926	21.0526%
合计	3,852,9148	100%

四、公司对锦福创投形成控制的说明

（一）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处理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以及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3.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二）分析判断

根据准则要求,针对公司是否控制锦福创投,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鉴于爱德邦前景的看好情况,爱玛科技和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所投的下属企业台州市黄岩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均对爱德邦有投资意向并分别进行了投资谈判,其中,黄岩科创拟通过与他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对爱德邦进行投资。而公司本次选择与政府、专业投资机构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新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等主体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将于2021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国际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开发新区工业园区4号楼409-2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206,600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出口货物仓储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02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采取封闭期和开放期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为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登记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1年10月20日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0月20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转换赎回截止日	2021年10月20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间(2021年10月20日)(含)起至2021年10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转换赎回截止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间(2021年10月20日)(含)起至2021年11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已于基金本次开放期间2021年10月25日起(含)至2021年10月29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1年10月29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

额中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登记机构周末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投资失败,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进行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投资失败,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投资者未得到及时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变更并按照有关约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8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由梓禾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瑞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瑞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7(七)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瑞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证金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瑞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瑞芯应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违约或严重违约,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瑞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瑞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1日梓禾瑞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瑞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但自2月1日至今的9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瑞芯仅于2021年9月20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银亿股份重整进程。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向管理人通知,定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09:30分召开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等进行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9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瑞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传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2021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在管理人受托取公司部分债权人(下称“债权人”)持续处理的意见后,为充分尊重全体公司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09:30分召开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二、会议表决内容

本次会议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等进行表决。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3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为公司股权结构优化产生积极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卫林先生与李青松先生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胡卫林先生将其持有的30,137,2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李青松先生,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在本次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青松	0	0.00%	30,137,200	5.89%
胡卫林	30,137,200	5.89%	0	0.00%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姓名:胡卫林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602196407*****

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狮林苑“幢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1.姓名:李青松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150421199610*****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滨路***弄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胡卫林

乙方(受让方):李青松

一、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30,137,200股扬子新材股票,占扬子新材股份总数的5.8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在本次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二、股份转让款

2.1经各方协商一致,按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打9折确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2.92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798,000,624元(本协议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2.2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交易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付款及过户安排

3.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款27,060,431.86元。

3.2收到乙方支付3.1条约定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手续并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名下。

3.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5,940,192.14元。

四、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在取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有效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不违反或抵触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章程或规定。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甲方承诺,扬子新材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证照齐全有效。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7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一）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1.1.药品名称: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ml:300单位/支、10ml:1000单位/瓶

4.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5.受理号:CXSS190001015H、CXSS19000191H

6.证书编号:2021S01068、2021S01069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40、国药准字S20210041

8.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门冬胰岛素

1.药品名称:门冬胰岛素

2.剂型:非制剂、原料药

3.规格:500g/瓶、1000g/瓶

4.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二、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三、研发投入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1,260.44万元。

四、药物研究具体情况说明

胰岛素研究是一种小分子的高度选择性DPP-4类小分子抑制剂,DPP-4抑制剂其降糖机制完全不同于其他降糖药,它不直接刺激胰岛β细胞,而是通过促进肠道内肠促胰岛素的分泌,实现对胰岛素分泌的负反馈控制,被称为“智能”降糖药。二甲双胍是目前糖尿病用药指南推荐的一线用药。研究表明,将胰岛素格列汀与长效降糖药二甲双胍联合使用,能够有效平衡稳重的控制血糖。据公司开发了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复方制剂,将两药联合在片中使用,复方制剂方便患者服药,提高了患者依从性,可用于经二甲双胍单药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或正在接受两者联合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者。

近年来我国DPP-4抑制剂市场格局明显呈现上升趋势,根据沙东财报,2020年默沙东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全销售量为19.71亿人民币,同样随着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进入国家医保,其在国内的销售额也不断增长。根据医药魔方数据信息显示,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公立医院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规格:每片含胰岛素格列汀50mg(以西格列汀计)和盐酸二甲双胍850mg)(商品名:“捷诺达”)2020年销售金额为1.56亿元人民币,2016年至2020年年复合增长率为66.13%。

截止本公告日,国内共有两家企业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获批仿制药品,具体情况下表。

药品名称	持证人	规格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每片含胰岛素格列汀50mg(以西格列汀计)和盐酸二甲双胍850mg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每片含胰岛素格列汀50mg(以西格列汀计)和盐酸二甲双胍850mg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每片含胰岛素格列汀50mg(以西格列汀计)和盐酸二甲双胍850mg

2015年医药监管政策鼓励,要求新申报仿制药必须与研研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本次获批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申报。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信息如下:商品名:Janumet,持证人:Merck Sharp & Dohme Ltd.。

五、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质量,也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公司从研发开始便着手于产品的质量及管理控制工作。公司将其质量意识贯穿于生产理念应用于药品研发,至产品的生产制造,再到产品的销售等全环节。药品获得批准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